

邵阳市大祥区全面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赋能乡村振兴—— 乡村因“数字”更美好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吕小英
通讯员 曾翔 胡晓建

“智慧”种植,坐在办公室刷刷手机,就能对蔬菜、花卉的长势了如指掌;“智慧”治理,大数据、网格化帮助事务处理快速有序;“智能”教学,AI智能课、城乡互动课堂,让农村孩子学有所乐、学有所成……邵阳市大祥区,“数字”正在改变乡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

2020年10月,大祥区先试先行数字乡村建设,实现数字强农、数字治村、数字惠民,建设成效明显。鉴于邵阳市在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中统筹组织有力,大祥区数字乡村建设在2022年全国终期验收中取得全省第1名、全国第59名的成绩。

智慧农业富民强村

“传感器检测到土壤钾含量偏低,要施肥了。”7月25日,大祥区城南街道台上村,邵阳市花博园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欧阳看,在办公室里翻着手机,利用微信小程序“智慧云”系统了解花卉绿植的长势及花园灌溉、施肥、温度等指标,并线上完成浇灌、施肥。

“我们全都运用智慧灌溉系统开展数字化种植,实现精细化管理,减少60%管护人员,同面积灌溉比以前节水70%,作物成活率提高30%。”欧阳看说。

台上村曾属于省级贫困村,依托数字建设,该村引进9家农业企业,建成电商直播中心,实行“公司+基地+农户+电商”的发展模式,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2022年,该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到80余万元,村民人均年收入增加到3.5万元。

聚焦乡村产业发展,大祥区做强“智慧农业”,投入专项资金打造数字田园综合体1个,引导区内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投入资金1.9亿元,建设智慧农业生产设施,全区建成智慧农庄5个、智能保鲜冷库30家、智能大棚6个;找准果蔬、花卉农产品发展定位,打造“宝庆朝天椒”等6个特色农产品品牌,建成数字经济产业园、跨境电商平台及50个益农社,47个电商服务站,形成农产品电商销售体系。

智能化农业生产经营手段释放数字红利,去年,该区农产品电商销售额达3.24亿元,全区新增农业产值48.8亿元。

数字赋能城乡治理“一张网”

大祥区城北街道西外街社区居民刘登,是“大数据”给了他第二次生命。7月22日下午,刘登干完农活沿河边小路回家,走到桂花桥下,因中暑体力不支晕厥倒地。

“有人靠近危险水域!”此时,河边的防溺水系统摄像头监测到刘登的情况,系统自动向区域网格员唐哲伟和大数据中心报警。唐哲伟马上赶往现场查看,指挥中心调度员也通过大屏幕实时查看救援现场,并在平台上呼叫120急救车,采集刘登个人信息,提前通过系统帮刘登在医院挂号建档。因发现、救治及时,刘登当晚平安回家。

2020年以来,大祥区依托覆盖全区各领域的监控系统,开发建设数字乡村大数据中心,采集30余万人、13万栋房屋信息,打通33个部门信息数据壁垒,串联全区14个乡镇街道、98个村(社区)数据资源,构建起区、乡、村、组四级联动乡村数字化治理体系,实现城乡治理“一张网”。同时,建立全域网格化管理服务平台,将全区划分为629个网格居民群,11万村(居)民入群,第一时间推送惠民政策、收集社情民意、解决群众反馈的难题,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向村里反映问题,很快就有人回复。”板桥乡龙头村村民张勇介绍,半个月前,他发现村组道路有一处路基塌陷,拍照发到村组微信群,网格员姚城看到后立即回复收到,并将问题上报给乡里,乡干部与交通部门协调,问题及时解决。

去年来,该区大数据平台交换数据16.4亿余条,网格化管理平台解决问题5281件、化解各类矛盾5300余起,全区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达98%。

AI为农村学生打开知识新世界

暑假期间,大祥区雨溪中学学生孙诗慧参加区教育局举办的人工智能暑期夏令营,免费学习编程。教师杨淑红介绍,在该班学习的学生,35%与孙诗慧一样,来自农村学校。

教室里,孙诗慧在老师的指导下,为她自己搭建校园安全模型系统编程。“通过编程,能让摄像头具有人脸识别、黑暗补光、超声波检测遮挡等功能。”孙诗慧表示,AI教学新奇有趣,她乐在其中。

2022年以来,大祥区全面推动人工智能教育落地,培训师队伍,在全区41所义务教育学校100%开设人工智能编程课。建成31个人工智能实验室,实现城乡智慧教学“一体化”,1万余名学生受益。

为提升农村教育数字化水平,该区建成千兆光纤网络的全区教育城域网,总出口带宽达2.5G,建好农村学校互动分课堂27个,实现农村教师电脑“人人通”、班级触控一体机“班班通”、录播设备“校校通”。

“数字元素融入乡村生活的各个场景,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大祥区委书记王俊表示,该区将继续加大建设力度,弥补城乡数字鸿沟,激发内生动力,助力乡村振兴。

湖南数字乡村试点在邵阳启动 打造数字乡村建设“湖南样板”

湖南日报7月28日讯(全媒体记者 吕小英 通讯员 梁瑞银)今天,湖南省数字乡村建设现场推进会暨数字乡村试点启动仪式在邵阳举行。

启动仪式上,邵阳市大祥区作为国家首批数字乡村试点地区代表,推介了相关经验;视频发布我省首批数字乡村试点名单,省直相关领导为试点地区授牌。经自主申报、市州推荐、审计评审等环节,我省首批确定9个县(市、区)、17个乡镇(街道)、14个村(社区)作为数字乡村试点。

现场,永州市江永县、邵阳市洞口县、湘西州吉首市、怀化市会同县、怀化市洪江市安江镇下坪村、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柏叶村6个试点地区,分别与6家企业进行集中签约。

近年来,我省将数字乡村建设作为赋能乡村全面振兴,建设网络强省、数字湖南的重要内容,稳步推进数字乡村发展,全省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大幅提升,数字农业、数字治理、电商销售、数字惠民等成效明显。《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2年)》显示,我省数字乡村发展水平达到45.2%,农业生产信息化率、农产品网络销售额等指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排名全国第七位。

据了解,未来,我省将着力开展数字乡村建设“五大行动”,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智慧农业创新发展、数字治理能力提升、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公共服务效能提升,解决数字乡村建设的问题短板,释放乡村数字经济新动能,打造数字乡村建设的“湖南样板”。



不畏酷暑 力保供水

7月28日,岳阳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南港区管理所张公用站工作人员冒着高温对辖区水库渠道开展巡查。入暑以来,该中心干部职工加强巡查,全力以赴为居民用水、灌溉提供保障。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辜鹏博 通讯员 张百义 摄影报道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1996年8月5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年7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基本知识以及应急救援、急救、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捐献(组织)捐献等方面知识的宣传。省红十字会应当开展红十字相关理论研究和对外交流合作。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红十字活动的宣传,鼓励媒体免费发布公益广告。会展场所、体育场馆、影剧院、车站、机场、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应当为红十字会开展宣传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条 省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筹措储备救灾物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按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将红十字救援队伍、仓储设施、物资储备、信息保障等列入当地应急体系规划建设。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执行救援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交通工具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依法免交通行费。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参与开展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学等人道救助活动;按照《湖南省现场救护条例》等规定做好现场救护培训工作,组织急救救护演练,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第四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参与、推动无偿

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血站和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依法支持;发展改革、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建立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纪念馆(设施)等;铁路、民航、邮政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支持红十字会开展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志愿服务工作主管机构应当将红十字志愿服务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范围,支持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红十字会应当培育、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为红十字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活动空间和交流平台,建立志愿服务体系。

红十字会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提示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条 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学校红十字会,发展红十字青少年会员,开展宣传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以及防溺水、防中毒、防交通事故等应急救援技能培训,进行人道主义教育,组织青少年以多种形式为孤寡老人、残疾人和其他需要救助的人员服务。

第七条 红十字会依法兴办与其宗旨相符的公益事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

第八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湖南省募捐条例》的规定开展募捐活动,募捐所得财产用于红十字会履行法定职责。

第九条 红十字会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将财政资金与社会捐赠财产分开进行管理、独立核算,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专用银行账户存放、管理社会捐赠资金、会费等。

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应当及时

向社会公布,依法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等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其中,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还应当依法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将红十字工作纳入本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红十字志愿者在参加应急救援、急救等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本人或者红十字会可以按照规定申报好人、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或者见义勇为行为。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奖或者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以凭相关证件免费进入政府举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区,可以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免费乘坐城市轨道交通工具。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的决定

(2023年7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旱灾害防御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指示批示精神,着力推动解决我省农业小型水利设施老化、塘坝淤塞严重、水渠不畅等问题,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和综合生产能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强省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适用范围

本决定所称的农业小型水利设施是指用于农业的塘坝(蓄水容积大于等于500立方米小于10万立方米)、水池、水窖(蓄水容积小于500立方米);装机容量1000千瓦以下且设计流量10立方米每秒以下的小型泵站、灌溉机井;流量1立方米每秒以下的小型引水堰闸;平原区流量1立方米每秒以下、山区控制面积3000亩以下的灌排渠系(管道),设计流量0.2立方米每秒以下的渠系建筑物。

二、实施目标

到2035年,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应当达到塘坝蓄泄安全、渠系灌排畅通、泵站提(引)水正常、窖池供水有保障,实现“蓄得住水、灌得到田、上得了山”,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基本完善,管护运行机制基本健全。

三、职责分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小型水

利设施建设和管护的领导,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乡村振兴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具体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的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农业企业、村民等受益主体应当履行农业小型水利设施管护责任。

四、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农业发展和村庄规划,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和专项行动计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利、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相协调,并与水资源保护和利用、防洪安全、森林防火相衔接。

五、建设重点

清淤整修塘坝、水池、水窖、灌溉机井等小型水源工程,提高蓄水保水能力。

新建塘坝、水池、水窖、灌溉机井等小型水源工程,新建、维修、改造小型泵站,提高应急抗旱能力。

新建、改造、清淤渠系(管道)和排水沟(管)道等输配水工程,提高输配水能力。

优先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重点地区和缺水严重的农业产业区。

六、建设要求

兴建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村组为主、乡镇统筹、行业指导的原则,可以由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农业企业、村民等受益主体,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采取“自建、自用、自管”方式建设。除中央对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有明确规定的支农项目外,单个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的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在同等条件下按程序优先安排具备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集体参股的经济实体组织实施。

对于技术含量高而受益主体无相应能力自建的项目,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可以由“专业公司+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受益村组和主体”组织实施。

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前应当充分征求受益主体意见,民主确定项目;项目实施中受益主体应当全程参与建设和监督;项目完成后受益主体应当参与项目验收。

七、管护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出台农业小型水利设

施管护办法,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管护细则,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管护机制。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落实农业小型水利设施管护主体责任,培育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抗旱服务组织,建立由水费收入、经营收入、财政补助等组成的管护经费合理负担机制。

八、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的技术指导,强化对施工、验收和管护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主体应当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保证工程发挥效益。

九、资金筹措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大投入,统筹省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乡村振兴等部门有关符合使用渠道的资金给予奖补。

按照财政以奖代补、市场资本投入、受益主体投资等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资金纳入预算,落实地方支出责任,建立健全投入保障机制。

创新市场资本投入机制,支持市场资本合作建设运营农业小型水利设施项目,与受益主体建立利

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政府予以适当补助。市场资本投资和政府补助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农业企业、村民等受益主体应当以投资投劳等方式参与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积极盘活农业小型水利设施资产,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的支持力度。

鼓励以捐款捐物等方式,支持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十、考核激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对资金投入、建设和管护、效益发挥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地方,在安排年度投资计划、财政补助资金时予以重点支持。

十一、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加强对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的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防范资金风险,依法查处套取、截留、挪用、贪污等违法违规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